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建議採納業務策略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成都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交回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採納業務策略	4
股東週年大會	6
投票表決	6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四川成都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之普通股，已入賬列為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採納業務策略」	指	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實行的本公司業務策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執行董事：

龔次敏先生 (董事長)

羅 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成行先生

羅 軍先生

張 鵬先生

趙俊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立岩先生

莫世行先生

麥偉豪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

人民南路

一段86號12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業務策略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就建議採納本公司業務策略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資料；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採納業務策略

本公司現時之業務策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其中包括）有關調整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現時，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主要為拓展本公司現時之主要出版發行業務，把握中國新聞出版體制改革帶來之機遇，實現本公司出版發行產業鏈一體化經營，積極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傳媒及文化教育之相關業務，以及將本公司發展成為中國之主要文化傳媒集團。

本公司建議採納之業務策略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建議如下：

（一）使命

向社會提供優質文化產品和服務，推進社會文明進步。

（二）願景

成為具有國際影響力的中國一流文化傳媒集團。

（三）戰略目標

通過五年努力，形成公司文化傳媒及相關文化產業之實業經營和資本經營協調發展的產業發展格局，保持公司收入持續增長，市場佔有率持續擴大，公司整體實力居於國內出版傳媒集團前列。

構建公司內外部資源整合能力，獲取把握市場機會能力，經營管理創新能力，經營風險控制能力。

（四）戰略發展思路

堅持以創新促發展，堅持「突出主業，超越主業」總體發展思路。

在實業經營方面，轉變經營理念，由經營產品向經營客戶轉型；創新經營理念，把握互聯網經濟帶來的新機遇；豐富業務發展方式，在提升自身發展能力的同時，借助資本手段，增強經營實力。

在資本經營方面，嘗試構建股權投資、資產管理及金融投資等多種形式的業務經營格局，形成短中長期投資項目與收益結構的合理佈局和逐步完善的投融資體系。

在國際化拓展方面，充分利用國內外兩種資源，開拓國內外兩個市場，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提升國際影響力。

建議採納業務策略的原因及裨益

中國政府持續深化文化體制改革，著力推動文化產業成為國民經濟支柱性產業之一，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持續向好，為出版傳媒行業釋放出更多的市場機會。在科技發展的推動下，文化消費市場和出版傳媒行業變化巨大，產業價值鏈重心轉移，產業格局正在重構，推動傳統出版傳媒企業持續升級轉型。本集團面臨的外部環境發生了非常深刻及重大的變化。

同時，本公司現有業務策略經過多年實施，戰略目標已基本實現，並為未來發展奠定了基礎：(i)本公司已基本形成新的產業佈局；(ii)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本公司的傳統業務仍然實現了較好增長；(iii)本公司傳統業務的轉型升級取得了一定成效；及(iv)本公司的資本經營在業務發展和收益增長方面發揮了應有作用。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就目前本公司的資源條件及經營實際需要而言，本公司急需對未來的發展方向和業務構架等進行梳理和深入的戰略思考，並採納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之業務策略。

故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之業務策略。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業務策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業務策略。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就有關採納建議業務策略之決議案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交回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7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業務策略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配計劃及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事宜。
5.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6. 審批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任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之建議業務策略（建議業務策略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中）。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的二十四小時前，由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由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亦須攜帶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5.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由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或由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
6.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的會期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城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郵編：61008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莫世行先生及麥偉豪先生。